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〔2025〕—15

关于开展 2025 年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自治县生态环境分局：

现将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冀环办字函〔2025〕141 号）转发，请各分局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督导，按照任务目标和实施步骤严格把关，依托“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”有序推进，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。请各分局及时登录河北省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下载“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”，自企业名单公布后 10 日内加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章后书面通知企业。

- 附件：1. 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
2. 承德市 2025 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核定企业名单
3. 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操作指南、
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（模板）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29 日